（A）



呈交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对呈贡区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35083号提案的答复

余继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设社会应急专用停车位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已经交由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可以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
2. 目前，呈贡区正在进行清理规范路内停车泊位工作，禁止在距离下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：一是城市快速路、主干道、主要次干道、车行道宽度小于7米的道路（单行道除外）；二是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300米范围内；三是距离公交站台、急救站、消防栓等公共设施30米以内路段；四是交叉路口、学校出入口、铁道道口、急弯、桥梁、陡坡、隧道、环岛、高架桥、立交桥、引桥、匝道等路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在执行紧急任务的应急车辆可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借用以上空地停放。
3. 已纳入经营性管理的停车泊位，按照《昆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，实行免收停车服务费的政策。
4. 综合考虑到上述三种情况，特种车辆在执行应急任务时“有地可停”“免费可停”，故无需专门增设社会应急停车位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

2021年5月14日

联系电话：13888080011 联系人：李卫国

 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